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茨 通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依停車場法,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乃以 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九六三一七七〇四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組織修編,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 管理工程處,本府復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府法三 字第○九八三六四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在案。而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審核流程、改善實務關 共有物管理規定等,爰研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 七條。又考量本辦法並未明定本府應辦理事項,乃 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 理工程處;另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 正,爰搭配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考量本辦法並未明定本 府應辦理事項,又現行受理停車場營業登記之 申請及其審查及核定,對外均係以本市停車管 理工程處名義為之,爰將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 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為簡化審核流程,考量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 權責,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刪除,

修正停車場屬停車塔、附有機械停車設施之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之文件;又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時,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其個人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本辦法要求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之文件,如分管契約或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等,爰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規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修正本條第二項。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 九七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 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查本辦法全文計十六條,各該條文均未明定
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	為 <u>本府,並委任</u> 臺北市	本府應辦理之事項,似無予以規範之必要;
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	又現行受理停車場營業登記之申請及其審
	簡稱停管處) <u>執行</u> 。	查及核定,對外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名義為之,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本辦法主
		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停
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	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	車場屬停車塔者或附有機械停車設施
下:	下:	者,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	查核備文件,惟參酌建築法第四條規
空間 <u>或停車塔</u> 者,	空間者,應檢附建	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
應檢附建築物使用	築物使用執照、竣	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
執照、竣工圖、建	工圖、土地與建物	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像工作
物登記謄本、地籍	登記謄本、地籍圖	物。」暨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
圖謄本及投保公共	謄本及投保公共意	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
意外責任險文件。	外責任險文件。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 檢附土地登記謄 本、土地使用分區 與公共設施用地證 明書、地籍圖謄本 及建築物地籍電腦 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 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 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 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 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 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 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 築物之證明文件。

-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 建築物使用執照、 竣工圖、土地與建 物登記謄本、本府 都市發展局機械安 全檢查核備文及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文件。
- 檢附土地登記謄 本、土地使用分區 與公共設施用地證 明書、地籍圖謄本 及建築物地籍電腦 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 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

- 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 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申報…。」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將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本 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以簡化審核流 程。
- 三屬平面停車場者,應二、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停車塔者刪除 「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 文 | 條文文字後,其性質與建築物附設 停車空間相同,為求簡潔,將其與第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併。另原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附土地登記謄 本等文件,惟考量實務審查上,係以建 物登記謄本查詢所有權人為主,刪除 「土地登記謄本」文字。
- 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 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 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 有權人<u>身分證明文件影</u> 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 意書。

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係為確認申請人 於其申請經營之停車場所在地,確有合 法之使用權源。然實務上,因涉個人資 料保護法規範,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大多不願配合提供,致停車場申請人取 得困難。惟考量該項規定已要求檢附所 有權人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以茲 證明,且參酌歷年申請案例,曾有申請 者持有法院確定判決,而該確定判決又 與本辦法條文要求之證明文件效力相 當,爰刪除第六條第三項「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並新增「使用權證明文件」。 四、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 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文件,惟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 申請人所有時,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 其個人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數所有 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 本辦法要求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

之文件,如分管契約或民事法院確定判 决等, 爰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一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停車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現行條文第 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 核准: 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 不齊全之規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 關於設置許可之規 關於設置許可之規三款規定。另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 定或土地及建築物 定或土地及建築物 依法不得作停車場 依法不得作停車場 使用。 使用。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 限期補正,逾期不補 有權人提出申請,未 正。 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 人提出申請,未得其 他共有人之同意。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 限期補正,逾期不補

正。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第八條 第八條 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 場登記證後,始得營 業。

>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 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 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 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 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 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 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期 限。

>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 期限 届滿,如欲繼續經 誉,應於期滿前一個月 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 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配修正本條第二項。 場登記證後,始得營 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 期限最長為五年。停車 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 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 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 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 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 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 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 **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 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 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 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停車場法,核准 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 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指供公眾使用收費之都市計畫 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 路外停車場。
- 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 核准經營:
 - 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二申請書。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 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 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 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 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 列事項:
 - 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
 -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
 -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 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 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 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 地籍電腦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 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未得所有權 人之同意。
-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停車場之土地 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 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 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 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 業。

- 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場 所,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五條規定之內容。 前項標示牌規格,由停管處定之。
-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有變更者,停車場經營業應 於一個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更。
-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管處備查,除復業外,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第十二條 停車場登記證有遺失或污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 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污損者並 應繳還原證。
-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由停管處依規定徵收之。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 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